



中裕燃气

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第一季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 www.hkgem.com 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20,872,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虧損約為324,000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業績（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0,872	10,515
銷售成本		(13,564)	(8,116)
毛利		7,308	2,399
其他收入		48	46
分銷成本		(1,049)	(780)
行政開支		(5,547)	(5,057)
其他開支		(91)	(827)
融資成本		(1,079)	(523)
除稅前虧損		(410)	(4,742)
所得稅開支	4	—	—
期內虧損		(410)	(4,742)
應佔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324)	(4,675)
少數股東權益		(86)	(67)
		(410)	(4,742)
股息	5	—	—
每股虧損	6		
基本（港仙）		(0.0204)	(0.353)
攤薄（港仙）		(0.0202)	(0.347)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天然氣	10,570	2,397
銷售液化石油氣	4,695	4,594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費收入	4,570	2,995
軟件項目收入	493	186
軟件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473	279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71	64
	<u>20,872</u>	<u>10,515</u>

3.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共分為五大營運部門：即銷售天然氣、銷售液化石油氣、接駁費收入、燃氣管道建設、軟件開發及銷售以及軟件維修保養服務。本集團乃基於該等分部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

有關上述部門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表

	天然氣 銷售	銷售液化 石油氣	管道建設 接駁費 收入	軟件開發 及銷售	軟件維修 保養服務	其他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10,570</u>	<u>4,695</u>	<u>4,570</u>	<u>493</u>	<u>473</u>	<u>71</u>	<u>20,872</u>
分部業績	<u>2,876</u>	<u>768</u>	<u>2,689</u>	<u>123</u>	<u>388</u>	<u>12</u>	<u>6,856</u>
未分配 企業收入							48
未分配 企業開支							(6,235)
融資成本							<u>(1,079)</u>
除稅前虧損							(410)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虧損							<u><u>(410)</u></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表

	銷售 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及銷售 千港元	軟件維修 保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2,397</u>	<u>4,594</u>	<u>2,995</u>	<u>186</u>	<u>279</u>	<u>64</u>	<u>10,515</u>
分部業績	<u>(317)</u>	<u>214</u>	<u>1,873</u>	<u>(397)</u>	<u>231</u>	<u>15</u>	1,619
未分配							
企業收入							46
未分配							
企業開支							(5,884)
融資成本							<u>(523)</u>
除稅前虧損							(4,742)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虧損							<u>(4,742)</u>

地區分部

下表載有本集團以地區市場分類之營業額（不論貨品／服務之原產地）之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	19,905	10,049
香港	967	466
	<u>20,872</u>	<u>10,515</u>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法定稅率分別為17.5% (二零零六年：17.5%) 及33% (二零零六年：33%)。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寬免。期內所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或已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二零零六年：無)。

6. 每股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期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324</u>	<u>4,675</u>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90,186	1,325,18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11,924</u>	<u>20,568</u>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02,110</u>	<u>1,345,754</u>

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45,901	2,408	3,740	7,607	607	(6,284)	153,979
期內虧損	—	—	—	—	—	(4,675)	(4,675)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45,901</u>	<u>2,408</u>	<u>3,740</u>	<u>7,607</u>	<u>607</u>	<u>(10,959)</u>	<u>149,304</u>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145,901	4,816	3,740	7,607	7,436	572	170,072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105,467	—	—	—	—	—	105,467
期內虧損	—	—	—	—	—	(410)	(410)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51,368</u>	<u>4,816</u>	<u>3,740</u>	<u>7,607</u>	<u>7,436</u>	<u>162</u>	<u>275,129</u>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此而發行用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8.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河南省煤層氣」）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河南中裕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中裕煤層氣」）獲共同成立。中裕煤層氣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及利用。於成立後，本集團持有中裕煤層氣75%股權，而餘下之25%由河南省煤層氣持有。中裕煤層氣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列賬。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本集團與河南省煤層氣訂立合營協議之補充合營協議，據此，中裕煤層氣之煤層氣共同開發區範圍，將由中國河南省焦作市伸展至焦作市、鄭州、平頂山（包括禹州及汝州）、鶴壁、義馬及永夏之礦區，上述礦區由河南省煤層氣合法擁有及控制，均位於中國河南省內。根據補充合營協議，本集團將成為河南省煤層氣於該等地區之唯一獨家合營企業夥伴，在未取得本集團之書面同意書前，河南省煤層氣不得與其他第三方組成合營企業從事類以業務。以上之詳情已分別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佈露。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重大投資。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會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概覽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20,872,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之約10,515,000港元上升約98.5%。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拓展燃氣業務，包括供應燃氣業務及建設燃氣管道業務。本集團之總營業額中約50.6%來自銷售天然氣、約22.5%來自銷售液化石油氣、約21.9%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費收入、約2.4%來自軟件項目收入、約2.3%來自軟件維修保養服務收入，而餘下約0.3%則來自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之約22.8%上升至約35.0%。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費收入營業額(彼等之毛利率一般相對較高)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之比重上升。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之分銷成本約為1,049,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之約780,000港元上升約34.5%。分銷成本上升主要由於薪金上升所致。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約為5,547,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之約5,057,000港元上升約9.7%。行政費用上升主要由於薪金及工資上升所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1,079,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523,000港元增加約106.3%，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建工程撥充資本額減少所致。

因此，於回顧期間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24,000港元，即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之4,675,000港元有所改善。

燃氣業務

銷售天然氣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來自銷售天然氣之營業額約為10,57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之約2,397,000港元上升約341.0%。營業額顯著上升主要由於工業/商業用戶燃氣總消耗量有所上升所致。

銷售液化石油氣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來自銷售液化石油氣之營業額約為4,695,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之約4,594,000港元上升約2.2%。家庭用戶乃使用液化石油氣之主要用戶。

建設燃氣管道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來自建設燃氣管道之接駁費約為4,57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之約2,995,000港元上升約52.6%。接駁費上升主要由於連接本集團之燃氣管道網絡之用戶數目上升所致。

軟件業務

開發及銷售人力資源管理軟件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來自軟件項目收入之營業額約為493,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之約186,000港元下降約165.1%。有關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人力資源管理軟件項目之數目增加所致。

軟件維修保養服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來自軟件維修保養服務收入之營業額約為473,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之約279,000港元下降約69.5%。有關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使用由本集團提供之軟件維修保養服務之客戶數目上升所致。

展望

由於中國日益繁榮，人口及人均年度國內生產總值不斷上升，加上中國之環保意識逐漸提高，本公司相信，天然氣在環保方面被視為較潔淨之能源，中國對天然氣之需求將會增加。因此，本公司對中國天然氣市場於二零零七年餘下時間迅速發展抱持樂觀態度。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開拓及發展燃氣相關業務。本集團將致力取得更多中國獨家燃氣業務，從而提升其市場地位及改善其財務表現。就現有燃氣業務而言，本集團將更著力連結更多用戶至本集團之燃氣管道網絡，以提升本集團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費收入及銷售管道燃氣之營業額，並因此改善其財務業績。

由於中國現正面臨能源問題，包括但不限於經濟急劇發展導致石油及天然氣短缺，故吾等相信替代能源來源之需求將會提高，而合營企業協議為本集團帶來大好商機，讓本集團得以發掘中國煤層甲烷之上游供應市場。考慮到本集團可將煤層甲烷用作天然氣之替代能源來源及售予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之天然氣業務，吾等相信投資於煤層甲烷項目有助保障取得足夠天然氣來源為本集團位於河南省之天然氣業務供應天然氣，並可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以及大幅緩和中國能源問題。吾等亦相信本集團之煤層甲烷上游項目將有助及提升其下游天然氣業務。本集團將在中國致力爭取更多獨家煤層甲烷業務，以提升本集團之市場地位及改善其財務表現。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重要戰略投資者並將之引進本集團，以增強本集團之聲譽及財政狀況。

關於軟件業務之前景乃因本地及外國競爭者激烈之競爭而面臨挑戰。因此，本集團將對市場環境保持警覺，並維持對其軟件業務採取審慎而保守之取向。

為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如合併採購建設物料之數量及綜合後勤辦公室如會計及行政方面之運作。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就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總數	應佔持股 百分比或 概約百份比 (%)
王文亮先生 （「王先生」）	附註 個人 公司	10,002,000 <u>872,505,542</u>	
		<u>882,507,542</u>	<u>55.5</u>

附註：如下文(a)(ii)所述，王先生於彼所持之10,002,000份購股權中本公司之相關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為882,507,542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王先生因擁有和眾已發行股本之52%權益而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持有 購股權數目	權益類別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王先生	10,002,000 (附註1及2)	個人	10,002,000	0.63%
郝宇先生	8,004,000 (附註1)	個人	8,004,000	0.50%
魯肇衡先生	5,004,000 (附註1)	個人	5,004,000	0.31%
許永軒先生	5,004,000 (附註1)	個人	5,004,000	0.31%

附註：

1. 該批認股權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認股權計劃而授出，並授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310港元認購股份。
2. 王先生所持該等10,002,000份購股權之相關股份與上文(a)(i)所述之股權重複。

(iii) 於相關法團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類別	相關法團	持股百分比
王先生	個人	和眾	52%
郝宇先生	個人	和眾	12%

附註：和眾乃本公司聯繫法團，理由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8條其作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超過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就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力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和眾（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72,505,542	54.87%

附註：

1. 透過其於和眾52%權益，王文亮先生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力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規定，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固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偏離此條文，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而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規則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計有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郝宇先生（行政總裁）及魯肇衡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王磊先生及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